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、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宝丰县大营镇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宝丰县大营镇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鹏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23.520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4.4395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鹏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3 日